

復審人 蔡慶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3002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16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100300290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所犯各罪均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參酌各罪情節，並衡酌於假釋期間之更生狀況，應無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；法務部重新審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處分時，僅透過書面審查，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

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於 109 年 3 月 3 日撤銷其假釋；嗣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前犯擄人勒贖罪，假釋中再犯毒品 5 罪、竊盜 4 罪（其中 2 件判 8 月、9 月）、贓物 1 罪，且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 18 次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所犯各罪均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徒刑，參酌各罪情節，並衡酌於假釋期間之更生狀況，應無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（假釋出監至 109 年 3 月 3 日撤銷假釋止）故意更犯罪 6 件：（一）107 年 7 月 3 日犯收受贓物罪 1 件，因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（二）107 年 8 月 1 日、10 月 16 日、12 月 24 日犯施用毒品罪共 3 件，其中 2 件因未定期接受驗尿及未完成戒癮治療，而經

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2 月、3 月、(三) 108 年 10 月 10 日、12 月 26 日竊盜罪共 2 件，並經各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（原處分所載判 8 月、9 月為第一審法院判決，嗣後於 110 年 2 月 9 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 6 月確定）；雖復審人所犯均為宣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再犯案件多，並有侵害他人財產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且犯後檢察官屢予自新改過機會而施以緩起訴處分共 3 次，惟復審人均因再犯或未能完成指定處遇，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判刑確定；又復審人經法務部撤銷假釋後，仍持續再犯竊盜罪 2 件及施用毒品罪 2 件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4 月、3 月及拘役 3 日確定；綜上犯行，顯見復審人未能珍惜緩起訴及假釋等刑事司法轉向措施，且守法意識薄弱、再犯可能性非低。

四、次查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高達 18 次（105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30 日、106 年 1 月 4 日、3 月 15 日、9 月 20 日、107 年 1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22 日、9 月 19 日、11 月 21 日、12 月 12 日、108 年 2 月 20 日、3 月 6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24 日、12 月 26 日、109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27 日），可見觀護人對於復審人未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相關規定得撤銷假釋之標準，已給予較為寬鬆之認定，然復審人未能自省警惕，仍持續未依規定報到，保護管束執行後期假釋動態極不穩定之情形甚明，維持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法務部重新審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處分時，僅透過書面審查，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故意更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屢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原處分所依之事實明確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自無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故原處分與法無違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

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與維持處分均無違誤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33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153 號、第 2585 號刑事判決、110 年度聲字第 523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3 日雄檢欽壬 100 執護 12 字第 1090006295 號函及因應釋字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